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57號

原告 世佑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鍾容

訴訟代理人 詹靜芬

被告 陳建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於112年9月18日即消失無蹤，無故逾檢，並積欠交通違規罰鍰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，

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本起訴狀繕本終止兩造之系爭契約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行車執照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5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潘美靜